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因董事长巨万里先生被国家某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和实施留置无法书面函证查证，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长张超先生书面函证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